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承压类特种设备完整性管理试点工作项目

甲　　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服务方）：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双方意思真实表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此外，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双方如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一、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服务内容

2.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内。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服务实施地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柒仟捌佰圆，（小写：¥797800.00）。

2.服务费用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服务费用分项明细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必须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2.付款方式：

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付款：

乙方按约履行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以下三种方式选一种填写，未选的空白处划“/”）：

①按/（年/季度/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每/（年/季度/月）服务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应由甲方支付相应金额的发票申请甲方付款。

②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由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申请甲方支付/元（或服务费总额的/%）；在完成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申请甲方支付/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③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

/ 。

（3）其他支付方式（须注明依据，且符合省局财务相关规定）：

/ 。

三、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739号

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MB2964081P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8680188000298313

发票类型：普通发票

四、服务质量

1.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并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3.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员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扣除，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或未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实际费用补齐。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

1.乙方提供服务结束后 180 天内乙方可向甲方项目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交付服务成果资料，甲方与乙方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出具验收报告。

2.服务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3：服务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有关约定和采购文件（如有）、响应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数量、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正不符合要求的服务。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售后服务等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服务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 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事项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八、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事项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九、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若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乙方就甲方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

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

不能按合同履约。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24小时内无响应，或48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或者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

4.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

5.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意一方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守约方可于催告期满后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7.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数据及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十二、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

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 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响应）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书包含的附件

附件 1：服务费用分项明细、附件 2：服务内容、附件 3：服务验收标准

十六、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9-86138353

签字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乙方所在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乙方详细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30 号

乙方性质：□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乙方特殊性质：□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　□其他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收款账户账号：102065014437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17792716828

签字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服务费用分项明细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组织专家或技术机构制定承压类特种设备完整性管理工作方案、方案论证、建立完整性管理体系（或专项制度）、操作指南、评价标准等。	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1	200000.00	200000.00	
2	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石化分公司开展完整性管理试点。	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1	100000.00	100000.00	
3	对试点单位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评估，通过风险评估，重点掌握我省承压类高风险单位及超过设计使用年限设备的安全状况，为科学分级分类打造坚实基础。通过分级管控，分类监管，督促企业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1	400000.00	400000.00	
4	对承压类特种设备完整性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绩效评估验收，提炼可复制的经验，为广泛推广应用建立技术储备，为组织制定承压类特种设备完整性管理相关国家或者行业技术标准提供技术依据。	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1	97800.00	97800.00	
合　计（元）					797800.00	

附件 2：服务内容

开展承压类特种设备完整性管理试点工作，工作内容包括：组织专家或技术机构制定承压类特种设备完整性管理工作方案、方案论证、建立完整性管理体系（或专项制度）、操作指南、评价标准等。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石化分公司开展完整性管理试点。对试点单位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评估，通过风险评估，重点掌握我省承压类高风险单位及超过设计使用年限设备的安全状况，为科学分级分类打造坚实基础。通过分级管控，分类监管，督促企业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对承压类特种设备完整性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绩效评估验收，提炼可复制的经验，为广泛推广应用建立技术储备，为组织制定承压类特种设备完整性管理相关国家或者行业技术标准提供技术依据。

附件 3：验收标准

（一）验收时应提交的材料包括：

（1）承压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综合风险动态评价规则，以及配套作业文件与作业指导书；

（2）承压类特种设备完整性管理试点资料及试点总结；

（3）承压类特种设备企业综合风险分级评价方法标准草案。

（二）验收方法：甲方对项目进行审查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合格的，验收意见签署之日视为验收合格日。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满足甲方需求。在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限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不能履行合同，按本合同第十条处理。